

## 新聞報導倫理的重建

楊憲宏

新聞做爲一門學問，還有許多還未成熟的部門值得研討，從定義到理論以及實踐，仍存在著許多不足與缺乏共識。可是新聞做爲社會的主要資訊來源，卻在某種程度已具有權威的力量，被相當多數的民衆所相信，新聞事業在尋求成熟的過程中，如何在維護新聞自由的同時，對於報導者倫理亦進行反思，是極爲重要的課題。此一課題其實是民主化與現代化過程中，最難處理的一部份，甚至於大多數人相信，就連今天先進國家的新聞自由與倫理雙軌運作的狀況，也還存在著種種疑難，仍然在辯論之中，還無可能產生堪稱「典範」的運作系統。可是，這些新聞自由與倫理的辯論過程，仍極有價值指明一些普遍性的憂慮，以及一些可能的出路。本文亦從此一角度，嘗試爲台灣目前的新聞自由與倫理運作問題，提出可能的基本架構。

在整個大環境的思考中，有關新聞自由的範圍以及其定義，應以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所述「國會不得制定任何法律刪減人民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所表達的精神最值得探討，依照目前台灣的法律，仍有許多與此一精神違背。本文要特別指出的是，此一條文的目的，在使新聞自由成爲公民社會的家務事，不勞公權力來介入。也就是只要任何屬新聞自由的爭議，一概由民間自行評理公

---

楊憲宏：自由撰述，現任公共電視新聞組副理。  
本文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發表於台大新聞研究所舉辦之「多元社會、公民意識與新聞報導倫理」研討會，經作者同意增刪後發表。

斷。當然如果當事人有任何違反其他法律的行為，自有其他法律來對待。在深入探討新聞報導倫理之前，這是不能不先抓緊的重要原則。

也就是因為新聞自由具有這種被寬容的性質，其所發展出來的權力狀態，也常令人憂慮，甚至回頭過來思考，要不要動用公權力來對新聞自由進行「適當限制」。這是在台灣的知識份子經常有的一種心理矛盾，明知新聞自由是民主與現代化的重要資產，卻又在新聞自由的實踐過程中飽受挫折感，並開始懷疑，是不是應該檢討「台灣的新聞是不是太自由了？」其實這是可以理解卻是錯誤的思考方向。該問的問題是：「享有如此巨大權力狀態的新聞工作者與媒體擁有者，他們對於社會有什麼相對的大責任與大義務？」這是討論新聞報導倫理的最重要起點。

在進入正題之前，還有幾個具有迷思性質的疑問應先釐清。新聞事業使用最多的名詞：「客觀」、「事實」、「中立」、「公正」在媒體內部是一種被視為當然的自我認定，有時還形成一種不容挑戰的自我防禦。至於這些名詞應如何從實踐的觀點來落實定義以及程序，普遍不為台灣媒體所重視。這些名詞如果成了一種口號、標語，則新聞做為一種專業的理想，恐怕沒有希望達成。

事實上，每個媒體的新聞作業，嚴格而言，都是主觀的。如果媒體不能在這個基準點上，先承認自己的主觀性質，則客觀的報導呈現，將十分困難。媒體處理或不處理事件的過程，往往也成為事件的一部份。這種牽扯，只有程度輕重的差別，並沒有置身事外的可能。而處理的過程，能夠在事件現場獲得充分資料的媒體工作者，會因為他的總體經驗背景的影響而有不同的好惡，也會產生不同的價值判斷，不同媒體對於同一事件的報導，所呈現重點分布不同的報導質地，其實反映的正是這種主觀。

主觀並不是一個貶抑之詞。主觀與客觀相異之處，只是對於同一事件觀察座標的抉擇以及狀態的動、靜程度差別。比較上而言，客觀可能是兼具多元座標與更大動態的事件觀察，主觀則是座標單元，相對靜態的視野。

站在自承主觀的基礎上，媒體工作者將比較有機會穩住自己的視

野，並同時考慮到媒體必須超越這個視野，破除盲點：即使是那些別人不同的主觀，甚至是屬於自己本能想壓制的觀點，都應該呈現在同一媒體的結構內。主觀的視野在媒體工作者是最接近事件中心的人，他們還擁有「特權」可以質問事件當事人，並尋求不同意見者的辯解，很自然的，這些資料會導出媒體工作者的判斷，一個負責任的工作者，在他處理純淨新聞、與平衡新聞之後，他也應該說出他可以判斷或不能判斷的分析或評論，提供他的閱聽大眾一些思考的出路。

新聞事業可能並不是一個「說事實的行業」，雖然這一向是新聞事業所相信的生命力來源，可是誰又能那麼毫無懷疑的認定自己所寫成的報導就是「事實」？或許比較安全的說法是，新聞事業是個「尋找事實的行業」，這樣的邏輯思考，與自我定位，如果都沒有深刻的反省，那麼所謂「中立」、「公正」的說法，只是一種心虛之後的自我壯膽之辭。

在如此缺乏專業主義要求的環境下工作的新聞工作者，卻又同時擁有「巨大的權力狀態」，他們如何面對自我制衡的社會責任與義務？如何才能使媒體做為「社會公器」名符其實？

在媒體所有可能應負擔的責任與義務當中，「接受抱怨」應該是最基礎而重要的項目。新聞倫理的實踐也應該從這個基礎來發展，才具有落實的意義。媒體應該在組織上成為處理「接受抱怨」的部門，並在版面或時段上發表這些抱怨的內容以及相對的說明。

媒體自動進行更正，定期在固定的版次上，對於過去一段期間的新聞錯誤，以明顯的篇幅訂正。這也是一種組織性倫理的表達。重大新聞錯誤時則不但要更正，還得向當事人道歉。媒體內部亦應成立專門部門對於媒體的錯誤進行監管。

刊登「讀者來函」雖然已在部份媒體內成了常規作業，可是目前這些版面並未被安排在重要版次，而且從編輯觀點看，媒體的決策者並未將這類版面列為優先發展的重點工作。

更加進步的媒體則應該考慮每天或每周都讓出一定的版面或時段提供給社會不同層次的「有想法的人」來策劃、主導他所興趣的主題。此一作法的目的在，不要讓「有想法的人」，只因為他無機會、

沒資金、缺乏技術而使他的想法沒有機會傳播。媒體的技術工作者則負責為這名「有想法的人」解決技術上的困難。至於「有想法的人」的審薦，應該可以透過媒體共組的非營利基金會來進行篩檢，這個基金會還應提供適當的經費、報酬給合格的「有想法的人」。

以上所提到的都屬媒體組織倫理的實踐出路。而涉及媒體個人專業倫理的設計，目前在台灣的媒體中可以說普遍闕如。以下所提的問題都是已存在多年而至少仍無解決的項目：

一、記者採訪過程中，受訪對象主動或被動提供車馬費或報酬，媒體主管有無處理原則？

二、記者本身有買賣股票的投資，其負責路線與股市可能相關或不相關，媒體主管有無設定處理規範？

三、記者接受邀請出遠門訪問，其所需費用若由邀請者支出，媒體主管是否有常規的處理原則？

四、記者與政治人物之間的交往，與他處理此一政治人物新聞之間的尺寸掌握，記者本人與媒體主管之間是否有一常規處理原則？

五、記者接受禮物餽贈，媒體主管是否有設定價值上限？

六、媒體對於記者經手廣告的問題，有無限制的規定？

七、媒體刊載醫療廣告是否注意到這些廣告的內容與官方核准內容一致？

八、記者在處理犯罪新聞時，特別是偵查中案件，是否對於嫌疑者採取「還未經判決者以無罪相待」的報導態度？對於報導受害者時，有無盡到保護的責任？

九、媒體是否還存在以「工商記者」為名義，進行廣告新聞化的業務採訪？編輯部與業務部的分離規範是否有常規處理？

十、媒體對於純淨新聞與評論的分離規範是否有常規處理？

以上都是每天發生的重要問題，有些解決方案只要媒體內部約束，有些則需要媒體與媒體之間經由協會組織來商定規範，這些問題的解決，目前也許有少部份媒體內部已有不成文默契，媒體與媒體之間的商量則幾乎不存在。

除了從上述這些從負面思考的防弊措施來討論新聞倫理重建之

外，也有一些觀察是屬於正面興利的作法。

例如，媒體應從專業主義的角度培育更多的資深記者，透過他們的工作品質，新聞倫理可以有一基礎性的把握。目前政經新聞是台灣媒體最重要的工作項目，可是包括具有歷史的大報在內的主要媒體，其現役政經記者的平均「職業年齡」都太年輕，與媒體創辦的年數不成比例。這也是為什麼台灣的媒體大小雖有不同，但其政經新聞的品質差異並不大的主要原因。

以過去兩年總統府與行政院及各部會的新聞為例，從人事到政策經常出現各說各話的報導，除了這些單位的消息來源的固有限制外，主要的原因還是這些記者的經驗及成熟度都嫌不足。如果媒體能夠派遣資深記者負責這些國家最高當局的新聞處理，並為這些資深記者配置助理記者解決一般通稿的勞務問題，媒體與國家最高當局之間的對話將可避免許多不必要的誤解。以先進國家的新聞事業為例，負責總統、總理或國會新聞的記者都是以資深為最重要的考慮。

調查報導與事件始末的回顧報導的加強，是新聞自由與倫理相互加強的一種深度工作。也是媒體回饋社會支持，負起社會責任的最具體貢獻。

台灣在擺脫獨裁統治走向民主化之後，官方的新聞干預與檢查已不復有力，但是媒體所表現出來的自由程度並未完全呈現，最重要的原因是媒體內部新形成一種「自我新聞檢查」(self-censorship)，正在傷害讀者知之權利，其傷害程度的質量並不亞於過去官方干預的時代。這種不申張新聞自由或自我傷害新聞自由的情況，亦可視為對於新聞倫理的破壞。

在現代化快速進展的社會，其人民識字率提高，但學校教育已不足的負擔及時教授人民充分知識的功能。解決文化文盲(cultural illiteracy)的情況有待於媒體擔起再啓蒙、與再教育的工作，這是更深一層次總體新聞專業的「職業倫理」所關切的議題。

每一代的記者都應該感覺到，有一個極富挑戰性的問題正等著他，他將怎麼樣告訴新生代的記者，他有哪一些報導是如何完成、為什麼？或是他根本無話可說。換句話說，這個專業在承傳的過程中，

已愈來愈有「尋找典範」的緊張以及壓力。這種「尋找典範」的需求，正是建立新聞報導倫理的重要動力。這是否會成為台灣新聞界所珍惜的傳承資產(legacy)，仍有待觀察。